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舒婷
電話：02-7736-5944
電子信箱：shu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78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400785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7856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第3條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發布，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1458443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4 17:14:20

總收文 114.07.25
1140072936